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世界银行 全球环境基金

可持续城市综合方式试点项目中期绩效评价任务大纲

**一、工作背景**

可持续城市综合方式试点项目中国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世界银行共同组织实施的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旨在为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TOD）国家发展数字平台，支持TOD政策、技术标准和城市管理工具的制定和应用，提高规划和设计TOD项目的能力，该项目于2018年3月正式启动，并将于2023年3月结题。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为做好项目阶段性总结工作，分析项目实施效果、管理效率与经验，完善实施机制，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指导后续项目开展，拟聘请一家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评价工作。

**二、工作目标**

（一）根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要求，对本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通过绩效评价，找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本项目管理的具体建议，为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三）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亮点，为完善国内同类项目的管理提供决策借鉴。

（四）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国际赠款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提高国际赠款项目的绩效评价水平。

**三、工作职责和范围**

（一）咨询服务周期为3个月，咨询机构应按规定进度完成项目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二）咨询机构需要对绩效评价对象（被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的相关性（指项目目标与国家、行业和所在区域的发展战略、政策重点以及需求的相符程度）、效率（指项目投入和产出的对比关系，即能否以更低的成本或者更快的速度取得预计产出）、效果（指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实际产生的效果和相关目标群体的获益程度）、可持续性（指项目实施完工后，其独立运行的能力和产生效益的持续性）四个方面（即“四个准则”）进行评价，在每个评价准则下确定若干关键评价问题以及一系列具体评价指标，通过调研、分析各个评价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衡量被评项目的绩效，并提出改进本项目管理的具体建议，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和亮点。

（三）编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过程中，项目办向咨询机构提供完成报告所需相关资料、数据，确保咨询机构能够与子项目承担单位等相关方进行沟通，为咨询机构完成报告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咨询机构全面了解本项目情况后，完成符合项目办要求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预期产出和工作时间表**

（一）服务开始10个工作日内，制定中期绩效评价报告大纲；

（二）服务开始2个月内，提交中期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三）服务开始3个月内，按要求对初稿进行修改，完成中期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五、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熟悉项目管理、项目评估等工作，是否具备国际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将是重要参考条件；

（三）咨询机构团队负责人应具备5年以上国际合作项目工作经验，并承担过项目管理、项目评估等工作；

（四）咨询机构团队具备良好的中、英文能力。